

文化部翻譯出版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文版字第 10430195982 號令訂定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臺灣原創作品之翻譯出版，呈現臺灣出版品之多元面貌，協助我出版產業拓展非華文地區國際市場，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者資格：依外國法令合法登記或立案之出版事業(法人)或從事翻譯之外國籍自然人。

三、補助條件：

(一)被翻譯作品須為臺灣作家(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正體中文字原創作品(含小說、非小說及圖文作品等)。

(二)獲補助之譯作以首次在華文地區以外出版者為優先。

(三)申請單位於申請年度提送之申請案數量不限。但該年度同一申請單位所獲補助至多以三案為限。

(四)獲補助之譯作須已取得翻譯授權、並於受理年度之次年起兩年內完成出版(出版當年之十月底前)。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含原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費、翻譯費等。

(二)每部翻譯出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含所得稅及匯款手續費）為上限。

五、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公布時間：每年十一月底前。

七、申請方式：採網路申請，於申請期間至本部 BOOKS FROM TAIWAN (BFT)網頁(<http://booksfromtaiwan.tw/>)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完成申請程序。網路申請包括：

(一)填寫申請表(線上格式詳附件一)及經費預算表(線上格式詳附件二)。申請表得以正體中文或英文填寫。

(二)上傳文件：(PDF 檔格式)

- 1.原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出版文件。
2. 申請人為依外國法令合法登記或立案之出版事業(法人)者，應提出符合該國政府法令規定之立案或登記證明。
3. 申請人為從事翻譯之外國籍自然人者，應提出申請人與出版者簽署之翻譯合約。

八、評審作業：

(一)本部應先就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未符合者，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二)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內容與議決補助金額，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三)評審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及相關費用。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四)評審委員應就申請案之計畫具體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出版單位之特色與其在該國之影響及重要性、出版單位針對申請案行銷推廣之構想及出版單位過去行銷推廣臺灣作家或圖書之實績等綜合考量。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公告並通知獲補助者。

九、撥款及核銷：

(一)本部得要求獲補助者於指定期限內與本部完成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部得撤銷其補助金受領資格。

(二)撥款分二期，各占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於完成與本部契約書簽訂後，於本部指定期限內檢送收據(格式如附件三)請款。第二期款至遲於出版當年十一月底前，檢送收據、原始憑證、支出清單(格式如附件四)及翻譯出版成果。翻譯出版成果包括電子檔光碟一份(含封面、目錄、著作權頁及內文全文百分之十具代表性且連貫之文字或具代表性章節一章)，以及完成出版之十冊圖書，於本部檢視無誤後核撥。電子檔光碟應提供 PDF 檔案；內文部分須並提供 word 檔。

(三)補助款內含所得稅及匯款手續費，於撥款時，本部將依法令規定予以扣除。

十、注意事項：

(一)申請之單位應列明全部預算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將撤銷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獲補助者於三年內不得申請本部之相關補助。

(二)獲補助者應與本部簽訂契約，依約履行。

(三)獲補助者應同意授權本部基於非營利之目的，在本部相關網站運用已完成翻譯出版之作品。(授權書樣稿如附件五之一、五之二)

(四)獲補助者應於獲補助著作權頁或其它明顯處載明「中華民國文化部贊助出版」之外文字樣(Sponsored by Ministry of Cultur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違反者，本部得按核定補助金之十分之一減少補助金。

(五)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六)獲補助者執行申請案如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應自負侵權責任，本部得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給之補助經費，且獲補助者於三年內不得申請本部之相關補助。

(七)獲補助者倘放棄申領補助金，應以書面通知本部，本部得視實際情形決定是否通知候補者遞補；其已領取之補助款，本部得要求依已完成工作項目所占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

(八)申請案如涉計畫變更，應事先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經本部書面同意。申請案如因故須展延履約期限者，應事先以書面向本部申請展延，經本部書面同意後，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

十一、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文化部翻譯出版補助申請書

申請者資料

單位名稱：

地址：

網址：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電話： 行動： 傳真： 電郵：

獲悉臺灣作品訊息來源： 〈BOOKS FROM TAIWAN〉網站
 臺灣出版社 版權代理公司 作者
譯者

作品資料

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小說類 非小說類 圖文類

預計出版日期： 年 月 日

書名：(若為選集，應包含完整目次)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日期：

書籍製作形式

翻譯語言：

譯者姓名：

預計首刷數量：

預計定價(含稅)：

頁數：

計畫內容

- (1) 計畫摘要
- (2) 翻譯出版理由或重要性
- (3) 譯者及編輯簡歷（若有編輯委員會，應提供成員名單及簡歷）
- (4) 出版單位簡介
- (5) 出版單位針對本書行銷推廣之構想(含銷售據點)及過去行銷推廣臺灣作家或圖書之實績

經費

申請補助項目：授權費 翻譯費

申請補助金額： (請換算為美金/歐元/英鎊/日幣/韓元)

其他經費來源(請明列申請機關名稱、補助項目、金額)：

自籌經費：

檢附掃描文件：

- (1) 原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出版文件
- (2) 申請者符合該國法令規定之立案或登記證明(申請者為法人須提供)
- (3) 譯者與出版者簽署之翻譯合約(申請者為譯者須提供)

經費預算表

預算項目	預算金額 □EUR□USD□GBP□JPY□KRW
授權費	
翻譯費	
編輯費	
行銷推廣費用	
印製費	
其他支出項目	
計畫總經費(合計)	

文化部翻譯出版補助

收據(樣稿)

茲收到文化部撥付補助辦理「○○○○○」(計畫名稱)
○○○費第一／二期款新臺幣○萬元整。

此致
文化部

受領人/單位：

受款銀行名稱：

受款分行名稱：

銀行地址：

Swift Code：

IBAN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Number)：

BIC (Bank Identification Code)：

受領人/單位地址：

受領人國籍及護照號碼：

護照英文姓名：

西元出生年月日日：

西元 ○ 年 ○ 月 ○ 日

備註：本部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代扣各類所得稅，另扣除匯款手續費

文化部翻譯出版補助

支出清單(樣稿)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EUR <input type="checkbox"/> USD <input type="checkbox"/> GBP <input type="checkbox"/> JPY <input type="checkbox"/> KRW
授權費	
翻譯費	
編輯費	
行銷推廣費用	
印製費	
其他支出項目	
計畫總經費(合計)	

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簡稱乙方)，因履行「文化部翻譯出版補助—○○○○」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同意專屬授權文化部(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

一、授權標的：

-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 (二)包含目錄、版權頁、內文、封面。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

乙方同意甲方基於非營利性質，得將乙方上開著作以數位化方式(在「BOOKS FROM TAIWAN」等甲方相關網站開放目錄、版權頁、內文、封面)及紙本方式(製作外譯成果目錄及文宣資料)，予以部分重製、公開傳輸及散布之方式利用。

-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 (五)權利金：無償授權。

三、擔保條件：乙方擔保甲方享有合法利用或再授權本件著作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此致

甲方(文化部)

乙方(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

地址：○○○

西元 年 月 日

授權書

立書人即(原著作之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簡稱丙方)，因(國外出版社/譯者)(以下簡稱乙方)履行與文化部(以下簡稱甲方)間「**文化部翻譯出版補助—○○○○**」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丙方著作之行為，丙方已知悉並同意甲方利用。

此致
甲方(文化部)

丙方(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西元 年 月 日

文化部翻譯出版補助 契約書

文化部(以下簡稱甲方)補助○○○(以下簡稱乙方)辦理「○○○○」乙案，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履約標的

辦理「○○○○」(以下簡稱本案)，其內容、經費詳如附件(包含乙方計畫書)，雙方應依契約內容及「文化部翻譯出版補助作業要點」確實履行，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履約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西元(下同)○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三條：履約方式

- (一) 乙方應於○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案之成果。
- (二) 乙方應於簽約時送交甲方本案原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翻譯出版之文件乙份，及本案原作及翻譯出版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甲方之文件(如附件)正本 2 份。
- (三) 乙方應於本案出版品著作權頁或其他明顯處標註「中華民國文化部贊助出版」之外文字樣(Sponsored by Ministry of Cultur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再版時亦應載明。印製後無償寄送甲方 10 冊，供業務推廣之需。

第四條：經費與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補助本案經費新臺幣○萬元整(內含所得稅及匯款手續費，於撥款時扣除)，以分期付款方式，分二期撥款，撥款條件如下：

- (一) 第一期款：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計新臺幣○元整，甲乙雙方於完成契約書簽署後，乙方檢送收據向甲方請款。
- (二) 第二期款：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計新臺幣○元整，乙方於○年 11 月 30 日前，檢送收據、原始憑證、支出清單及翻譯出版成果(包括電子檔光碟 1 份與完成出版之十冊圖書)，俟甲方檢視無誤後核撥。電子檔光碟含封面、目錄、版權頁及內文全文 10%具代表性且連貫之文字或具代表性章節 1 章。電子檔光碟請提供 PDF 檔案，內文部分須並提供 word 檔，

俾於甲方網站推廣運用。

第五條：契約之變更

甲乙雙方如認為契約內容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經雙方書面協議，予以修正。

第六條：核定計畫之中止

乙方倘放棄申領補助金，中止核定計畫之執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得視實際情形決定是否通知候補者遞補；其已領取之補助款，乙方應依甲方所指定之期限及要求，依尚未完成工作項目所占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

第七條：履約期間之展延

契約履行期間，乙方因故須展延履約期間者，應事先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展延次數以 1 次為限。

第八條：履約延遲

如乙方無法如期完成，每逾 1 日，甲方得依本契約補助總經費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並自未付之款項中扣除。乙方如違反契約約定，經甲方定期催告後，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除應返還甲方已撥付之全部經費，並應給付甲方違約金，此款項以本契約補助總經費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第九條：法律責任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衍生之法律問題，由乙方自行負責。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對甲方所生之損害，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亦同。

第十條：侵權責任

乙方應保證履約行為及交付甲方之相關著作，不致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乙方應負責處理，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準據法及合意管轄

本契約相關事項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契約涉訟，並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雙方訴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其他

- 一、 本契約 1 式 5 份，正本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供甲方辦理撥款、核銷及存檔之用。
- 二、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案辦理事項結束，經費核銷無誤後終止。

第十三條：契約文字

- 一、 本契約以正體中文及英文書寫。
- 二、 正體中文及英文文意不符者，契約文字以正體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英文為準：
 - (一)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二)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正體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立契約人

甲 方：文化部

授權代理人：人文及出版司司長○○○

地 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4 樓

乙 方：○○○

授權代表人：○○○

地 址：

西 元 年 月 日